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檢錫執壬 108 執緩 315 字第

05335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執緩字第 315 號 NGUYEN THANH LONG(中文名：阮青龍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8 年執緩字第 315 號 NGUYEN THANH LONG 不能安全駕駛案所處繳納附條件緩刑金額新台幣 2 萬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200270

檢察長徐錫祥

檢察官陳顥安決行